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2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東批准日期、除淨日、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及記錄日期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27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24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5年7月2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3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7月4日 至 2025年7月9日
記錄日期	2025年7月9日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除下表載列之外，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	10%	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港股通投資者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滬股通投資者指投資於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

港股通投資者指投資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歷新（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